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郁孚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9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ufuliu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2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辦理醫療(事)機構之水電費用減免造冊一事，請
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本部前以109年4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646號函(諒
達)認定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水電費減免之適用級距為2，
且自109年3月起生效，另請貴局協助造冊逕送台灣電力股
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案。

二、有關前開認定適用對象之範圍等疑義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凡依醫療法及各醫事人員法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(事)機
構，且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
公司用戶者，皆可依上開函文適用水電減免，不因其所
隸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事業單位屬性之不同而有所差
異；惟若僅提供醫事人員執業登記但非領有開業執照之
處所，則非屬上開所稱醫療(事)機構，自非屬得適用對
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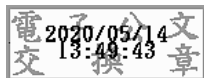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本部認定醫療(事)機構之水電費減免係針對供作執行醫

療、醫事業務用途部分，若醫療(事)機構係與住家、商號或其他用途共用水電表，則應將實際執行醫療、醫事業務之水號、電號與非供醫療、醫事業務之其他用途區隔拆分為宜。

(三)除自行表達放棄、未配合提具水電號之機構外，請貴局以轄內醫療(事)機構全數適用提報水電公司為原則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